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》

要点解读

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**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项要求，建设教育强省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**

主要内容

聚焦5大主体

党委政府　学校　教师　学生　用人单位

对评价的**重点、体系、机制、标准、方法等**作了进一步规定。

主要措施

深化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

- 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**至少**
  安排**1**次专题会议
- 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每人每年**至少**
  确定**1**所学校作为联系点
  到联系点实地调研**1**次
  为师生上思政课**1**次
- 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。
  -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
  -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
  - 推进依法治教
  - 促进教育改革发展
  - 解决教育突出问题
  - 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
  - 维护教育安全稳定

深化学校评价改革

完善学校评价体系

推行“**基础性指标+发展性指标+创新性指标**”评价模式。建立不同学校差异化评价机制和生源关联学校评价机制。

优化幼儿园评价

幼儿园评价以办园方向、保育与安全、教育过程、环境创设、教师队伍、克服小学化倾向为主要指标。

规范中小学评价

- 中小学突出**教师队伍建设成效和育人实际成效。**
- 义务教育学校评价突出区域义务教育**优质均衡发展。**
- 普通高中学校评价侧重**办学特色和多样化发展、办学质量达标。**

改进职业学校评价

重点评价校风学风、教育质量、就业质量、实习（实训）成效、实际贡献、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。

完善高等学校评价

重点评价高校创新驱动、服务贡献、人才支撑、毕业生就业状况等情况。支持各地实施**高校服务地方和行业贡献度评价。**完善精准定位、分类错位、特色多样的高校评价机制。

深化教师评价改革

01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。

02 突出以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教师评价的基本依据。

03 细化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。

04 落实高校教授为本（专）科生上课制度，探索职业生涯评价，开展团队共同体评价，推进代表性成果、实际贡献评价。

05 对不同学段教师评价重点进行针对性规定，并突出强化一线学生工作。

深化学生评价改革

完善综合素质评价

健全覆盖基础教育、高等教育、职业教育的全学段全类型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

完善德育评价

- 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重点评价学生家国情怀、理想信念、责任担当、心理品质、行为习惯，综合考虑地区、学校、学段、性别、年龄等因素，设定德育评价指标。

强化体育评价

- 完善日常参与、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。
- 推动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。

健全劳动教育评价

- 细化劳动素养评价制度，落实劳动清单制度。

改进学业评价

- 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质量要求，重点评价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、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、沟通和合作能力。
- 坚决破除简单用分数评价学生的做法。
- 强化实习（实训）考核，确保学生足额、真实参加实习（实训）。

深化美育评价

- 稳步推进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，艺术技能测试结果不作为美育评价的主要依据。
- 高校学生修满至少2个公共艺术学分方能毕业。

健全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

- 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、特殊遴选机制，重点考察学生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。
- 探索实施个性化教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制度，加强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衔接。

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

- 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中高考录取的重要参考。
- 全面实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同批次录取。
-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，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

深化用人评价改革

-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。
- 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带头**扭转“唯名校”“唯学历”的用人导向。**
- 坚决**克服各类形式的就业歧视。**
- 进一步深化高校**“预聘—长聘”制改革**

组织实施